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基发〔2021〕1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新增 市医保局“申请材料调整”及“个人银行账户修改” 两个事项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

根据市医保局申请，经研究决定，自2021年1月12日起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新增“申请材料调整”及“个人银行账户修改”两个事项。相关操作手册另行下发。

请各区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指导、协调和沟通工作，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1. “申请材料调整”办事指南

2. “个人银行账户修改” 办事指南

2021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

“申请材料调整”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调整

二、主管部门

市医保局

三、办理依据

《关于本市落实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医保规〔2019〕8号）；

《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办法》（沪医保〔2000〕48号）；

《上海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办法》（沪人社医发〔2015〕46号）。

四、申办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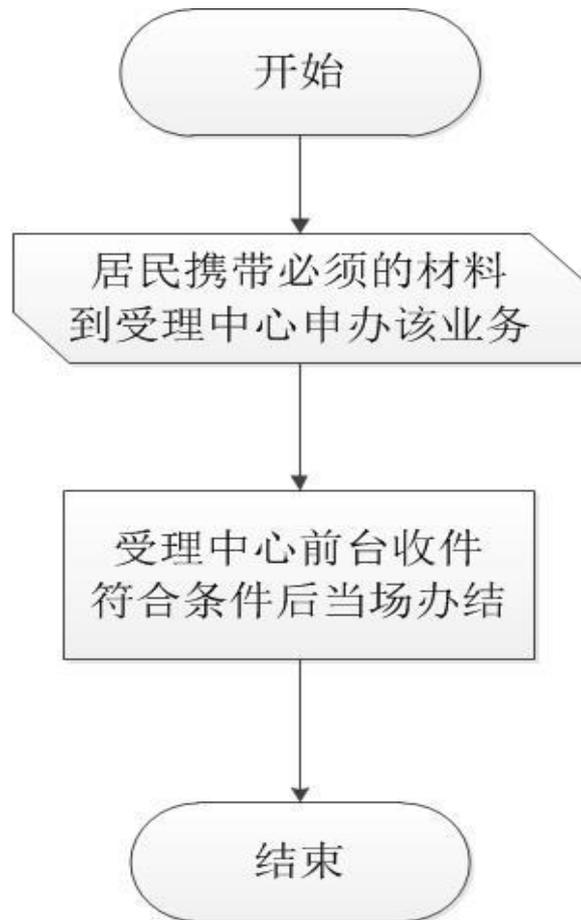
办理医保结算类业务，或生育保险申领业务后，根据审核反馈补充申办所需材料。

五、申请材料

1. 参保人新版社保卡，或身份证和医保卡；
2. 审核反馈的需补充的材料；
3. 委托他人办理，还需提供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六、办理程序

1. 参保人携带相关文件材料至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办理;
2.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审核申请材料和申办条件后, 进行受理操作。



七、收费标准

免费

附件 2

“个人银行账户修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人银行账户修改

二、主管部门

市医保局

三、办理依据

《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号）。

四、申办条件

办理生育保险申领业务后，因银行卡不属于一类卡导致转账失败的，申领人可申请修改银行账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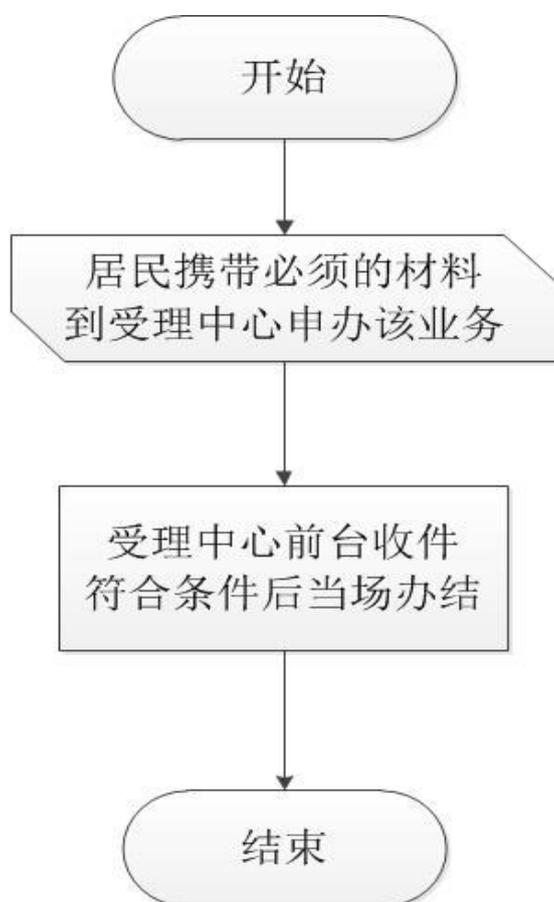
五、申请材料

1. 参保人新版社保卡，或身份证和医保卡；
2. 参保人一类银行卡；
3. 委托他人办理，还需提供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六、办理流程

1. 参保人携带相关文件材料至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办理；
2.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审核申请材料和申办条件

后，进行受理操作。



七、收费标准

免费

(此文公开发布)

抄送：市医保局。

上海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印发
